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706破4号之三

申请人：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顾召营，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6月25日，申请人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报告，经过管理人调查，未查询到债务人名下有任何财产，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256元，经管理人征询债权人意见，无债权人愿意垫付破产费用。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或有关人员均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公司财务账册等，造成公司无法进行实质清算。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已停止经营，无重整、和解的可能。

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经管理人调查，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同时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无收入来源，不具备重整及和解的可能。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若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债务人有依法应当追回

的财产或者有应当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因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均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公司财务账册等，造成公司无法进行实质清算，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规定，主张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培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程秀峰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书 记 员 杨 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